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7 月 13 日采用视频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包括河南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除河南投资集团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河南投资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上限为 258,88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93,53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66.00
合计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六、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制订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议案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提议暂不召开审议本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